

#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476)

### 將於2025年11月25日召開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sup>(附註1)</sup>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sup>(附註3)</sup> 的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5年11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列決議案表決。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則可自行酌情表決。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sup>(附註5)</sup> | 反對 <sup>(附註5)</sup> | 棄權 <sup>(附註5)</sup> |
|-------|---------------------------|---------------------|---------------------|---------------------|
| 1.    | 審議及批准建議撤銷監事會並修改《公司章程》     |                     |                     |                     |
| 2.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                     |                     |
| 3.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                     |                     |                     |
| 4.    | 審議及批准建議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附註5)</sup> | 反對 <sup>(附註5)</sup> | 棄權 <sup>(附註5)</sup> |
| 5.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                     |                     |                     |
| 6.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                     |                     |                     |
| 7.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                     |                     |
| 8.    | 審議及批准選舉銀國宏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                     |                     |
| 9.    | 審議及批准選舉謝鑫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                     |
| 10.   | 審議及批准選舉齊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如填上數目及類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及類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以**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註冊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選擇股份類別(請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數目及類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4. 如擬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的受委代表姓名及註冊地址。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如無作出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則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 閣下放棄，有關票數將被計入為「棄權」票。在計算所需之大多數票數時，棄權票將會被計入。
  6.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由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表決。
  8.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出具的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所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則須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截止時間**」)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 重要提示：**已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之通函(當中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垂註：
- a) 倘股東並無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已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並未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下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a)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10. 除非另有定義，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